

**Cour
Pénale
Internationale**



国际刑事法院

**International
Criminal
Court**

原文：英文

编号：ICC-02/05-01/09

日期：2010年8月27日

第一预审分庭

审判团：
Cuno Tarfusser 法官（主审法官）
Sylvia Steiner 法官
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

苏丹达尔富尔情势

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案

公开文件

**关于将 Omar Al Bashir 最近访问乍得共和国的情况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
缔约国大会的决定**

本文件将根据《法院条例》第 31 条通知：

检察官办公室

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

辩方律师

受害人诉讼代理人

申请人诉讼代理人

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

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/赔偿申请人

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

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

国家代表

法院之友

书记官处

书记官长

Silvana Arbia 女士

副书记官长

Didier Preira 先生

受害人和证人股

羁押科

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

其他

国际刑事法院**第一预审分庭**（以下分别称“法院”和“分庭”）；

注意到 2010年8月27日呈交的《书记官处关于 Omar Al Bashir 最近对乍得共和国及肯尼亚共和国的访问的报告》¹，在该报告中，书记官长除其他事项外，告知分庭，根据掌握的信息，Omar Al Bashir 曾前往恩贾梅纳出席 2010年7月21日举行的萨赫勒-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，并据称于 2010年7月23日离开乍得；

注意到 2009年3月4日和 2010年7月12日对 Omar Al-Bashir 发布的两项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；²

注意到 乍得共和国有义务在执行这两项逮捕令方面与法院进行合作，这项义务源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(2005)号决议³，在该决议中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“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[与法院]充分合作”，同时该义务还源自法院《规约》第 87 条，乍得共和国是《规约》的缔约国；

考虑到 将 Omar Al-Bashir 最近访问乍得共和国的情况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《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是适当的，这样它们便可以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；

出于上述原因

通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《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，Omar Al-Bashir 据称在 2010年7月21日至23日期间访问了乍得共和国，以便它们能够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；

命令 书记官长将本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，同时转交《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。

以英文和法文作成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日期：2010年8月27日，星期五

地点：荷兰海牙

¹ ICC-02/05-01/09-108-Conf。

² ICC-02/05-01/09-1 ICC-02/05-01/09-95。

³ S/RES/1593 (2005)。

(签名)

Cuno Tarfusser 法官
主审法官

(签名)

Sylvia Steiner 法官

(签名)

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